附件1

平罗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

和政策性文件

一、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平罗县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的通知（平政发〔2006〕124号）

1.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平政规发〔2018〕2号）
2. 关于印发《平罗县政府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1〕169号）
3. 关于印发《平罗县政府偿债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1〕170号）
4.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水资源确权分配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16〕138号）
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17〕171号）
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县级扶贫龙头企业、扶贫合作社及脱贫攻坚经营主体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18〕223号）
7.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19〕83号）
8.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风险基金筹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3〕110号）
9.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星级经营主体评选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17〕108号）
10. 批复（平罗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平政复〔2012〕14号）